

#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##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20〕18号

申请人：冉 ，男，汉族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金刚村龙塘坎组 号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青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回复其2020年1月17日递交的申诉书的行为不服，经补正，于2020年6月23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法制机构同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。

申请人请求：申请人于2020年1月17日向被申请人递交了

关于办理牛圈屋等约 400 m<sup>2</sup>附属屋合法证件的申诉书，被申请人至今未回复，申请人不服，特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 年 1 月 17 日申请人通过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《申诉书》，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于 1997 年、2004 年、2006 年、2007 年修建了牛圈屋，猪圈屋，饲料堆放屋，农具屋，干、青草堆放屋，沼气屋等非住宅及附属设施约 400 m<sup>2</sup>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上述附属设施的合法证件。被申请人于次日收到此《申诉书》，至今未予回复。

另查明，2019 年 11 月 13 日，申请人曾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向本案被申请人提出申诉，被申请人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其作出《关于冉 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》并送达申请人。申请人对该《关于冉 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》不服，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作出《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（沙府行复〔2020〕 号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第六条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行政行为，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，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政行为，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。本案中，申请人此次向被申请人邮寄的申诉书，与其 2019 年 11 月 13 日

向被申请人邮寄的申诉书,属于重复申诉。被申请人已对其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申诉书作出了书面回复并送达申请人,故被申请人本次未予回复行为,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,故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。

综上,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,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(五)项规定的受理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之规定,本机关决定如下: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8 月 21 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

